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黃英麗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566
傳真：(02)22589496
電子信箱：AG847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企字第1060169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獎勵從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志工，請各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06年3月24日前函送本局辦理審查(含電子檔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23日衛部救字第10613601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申辦審核時程如下：

(一) 志工符合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)，於3月24日前函送本局辦理審查。(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至：ag8475@ntpc.gov.tw或tpc24102@ntpc.gov.tw)。

(二) 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(102年7月23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第4條之獎勵；惟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)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三、檢附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(附件1)、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」(附件2)、申請流程(附件3)各1份。(以上表格請至本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



下載區下載 (網址: <http://vol.mohw.gov.tw/>)

正本: 各志工隊

副本:

局長 林奇宏



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0651 號令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優良事蹟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一、勤勉負責，積極參與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二、奉獻愛心，熱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三、分享專業，創新服務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第四條 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每年辦理志工之獎勵等次及基準如下：
一、服務時數滿一千五百小時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二、服務時數滿二千小時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三、服務時數滿二千五百小時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前項獎勵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，每次以一種獎勵等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二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三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四月底前送本部辦理。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（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四月底前送本部彙辦。
- 第六條 本部每三年辦理之獎勵如下：
一、特殊貢獻獎：對從事危險性、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、或於山地離島、偏遠地區及重大災害地區提供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之志工，得視需要頒給，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。
二、績優志工團隊獎：經成立滿三年之志工團隊，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，運作良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成績優良者，頒給績優志工

團隊獎。

曾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或志工團隊，應於間隔五年後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。

第七條 本部之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給獎章(座)及得獎證書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，得就其所轄志工隊符合第六條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，填具推薦書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辦理。

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得就該直轄市、縣(市)運用單位(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)具符合資格之志工團隊，進行初審並造冊，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連同推薦書表、各推薦團隊按評選項目研提之書面報告送本部辦理。

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(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)，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審查造冊並檢具書表與相關資料，逕向本部辦理志工及志工團隊推薦作業。

第九條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，由本部組成複審小組，敦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進行複審；各獎項名額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第四條之獎勵；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申請日期：

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<p>申請人 (簽名蓋章)</p>	<p>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</p>	<p>基本資料</p>	<p>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</p>
<p>重要事蹟</p>	<p>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 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</p>		
<p>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意見</p>			<p>負責人 核 章</p>
<p>審查機關意見</p>			<p>首長核章</p>

附表二

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金質)

編號	申請等次	服務時數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住(居)所地址	電話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審查機關	備註
		(範例)	羅貴英	LO, KUEI-YING								

附註：「英文姓名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附表二

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銀質)

編號	申請等次	服務時數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住(居)所地址	電話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審查機關	備註
		(範例)	羅貴英	LO, KUEI-YING								

附註：「英文姓名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附表二

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銅質)

編號	申請 等次	服務時 數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 號(或護照號 碼)	住(居)所地址	電 話	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審查機關	備 註
		(範例)	羅貴英	LO, KUEI-YING								

附註：「英文姓名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106 年度志工申請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流程

一、志工填具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，於 2 月 28 日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※所需證件：獎勵事蹟表、服務績效證明書（以服務紀錄冊上登載為準，並自 90 年 1 月 20 日起算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
二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將志工所提之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紀錄冊影本及績效證明書）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。

三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【縣市政府之社會局(處)、衛生局等】依所管轄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送之志工申請獎勵事蹟表詳予審查，並依申請獎勵名冊造冊。

※縣市社會局審查社會福利類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；衛生局審查衛生保健類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。

※志工如服務之單位跨越 2 個類別以上，原則上向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單位申請。

例：志工於臺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服務滿 1,600 小時。

1、志工必須向臺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申請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於 2 月 28 日前向該會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。

2、臺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接受申請後，即於 3 月 31 日前送臺北市社會局辦理。

3、臺北市社會局受理申請，審查並造冊。於 4 月 30 日前彙整符合獎勵之臺北市社會福利類別之名冊送衛生福利部（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）彙辦。

例：志工於南投縣衛生所服務 1,000 小時，於南投縣社會服務協會服務 500 小時。

1、志工必須向南投縣衛生所申請服務 1,000 小時之績效證明書並向南投縣社會服務協會申請服務 500 小時之績效證明書。

2、志工依原則於 2 月 28 日前向南投縣衛生所或南投縣社會服務協會提出申請獎勵。

3、如係向南投縣衛生所申請，該所接受申請後，即於

3月31日前送南投縣衛生局辦理。

- 4、南投縣衛生局受理申請，審查並造冊(彙整南投縣衛生保健類別之志工)。於4月30日前送衛生福利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彙辦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(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)：

例如：

- 一、本部所屬及部內各單位運用之志工，應由各單位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4月30日前送本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彙辦。
- 二、本部所屬醫院、社會福利機構則分別由送當地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【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】審查並造冊(彙整目的類別之志工)，於4月30日前送衛生福利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彙辦。

106 年度志工申請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流程

- 一、志工填具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，於 2 月 28 日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※所需證件：獎勵事蹟表、服務績效證明書（以服務紀錄冊上登載為準，並自 90 年 1 月 20 日起算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- 二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將志工所提之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紀錄冊影本及績效證明書）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。
- 三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【縣市政府之社會局(處)、衛生局等】依所管轄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送之志工申請獎勵事蹟表詳予審查，並依申請獎勵名冊造冊。
※縣市社會局審查社會福利類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；衛生局審查衛生保健類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。
※志工如服務之單位跨越 2 個類別以上，原則上向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單位申請。

例：志工於臺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服務滿 1,600 小時。

- 1、志工必須向臺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申請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於 2 月 28 日前向該會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。
- 2、臺北市愛心社會福利協會接受申請後，即於 3 月 31 日前送臺北市社會局辦理。
- 3、臺北市社會局受理申請，審查並造冊。於 4 月 30 日前彙整符合獎勵之臺北市社會福利類別之名冊送衛生福利部（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）彙辦。

例：志工於南投縣衛生所服務 1,000 小時，於南投縣社會服務協會服務 500 小時。

- 1、志工必須向南投縣衛生所申請服務 1,000 小時之績效證明書並向南投縣社會服務協會申請服務 500 小時之績效證明書。
- 2、志工依原則於 2 月 28 日前向南投縣衛生所或南投縣社會服務協會提出申請獎勵。
- 3、如係向南投縣衛生所申請，該所接受申請後，即於

- 3月31日前送南投縣衛生局辦理。
- 4、南投縣衛生局受理申請，審查並造冊(彙整南投縣衛生保健類別之志工)。於4月30日前送衛生福利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彙辦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(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)：

例如：

- 一、本部所屬及部內各單位運用之志工，應由各單位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4月30日前送本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彙辦。
- 二、本部所屬醫院、社會福利機構則分別由送當地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【衛生局、社會局(處)】審查並造冊(彙整目的類別之志工)，於4月30日前送衛生福利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彙辦。